

# 论鄂港经济合作的未来发展前景<sup>\*</sup>

朱向梅 张安之

## 一、鄂港经济合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长期以来,港澳台地区,尤其是香港一直是湖北省及武汉市最大的合作伙伴。目前,鄂港经济合作在湖北省的对外开放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先导作用。改革开放之初,第一家来鄂投资工业的境外客商是港商,兴办第一家合资宾馆和办公楼也是港商,进入湖北省经济开发区投资和合资兴办旅游、娱乐业的,也是港商先参与。二是主导作用。从鄂港澳台经济合作的项目数量、结构增长率及在湖北省对外经济合作的比重中,鄂港间的贸易总量、港商对湖北省投资项目总数均居湖北省与境外经济合作比重之首位。1997年,在湖北省 25.31 亿美元的出口总额中,香港为 9.22 亿美元,占 36.43%;在 7.51 亿美元的进口中,香港为 1.53 亿美元,占 20.44%。从国别和地区来说,香港一直是湖北最大的贸易伙伴。从 1980 年至 1997 年,湖北省实际利用外资 37.43 亿美元,其中港资 20.24 亿美元,占湖北省利用外资总额的 54.07%。到 1997 年末,全省累计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6178 家,其中港资企业为 3747 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60.65%;年末外方直接投资 7.9 亿美元,港资年末注册资本 2.23 亿美元;港商签订合同数为 177 个,协议投资 2.76 亿美元,实际投资 2.43 亿美元,新增港资企业 391 个。以上数字,从国别和地区来说,香港均居第一位。三是中介作用。湖北与香港的经济合作,不仅是两地之间的合作,更重要的是香港起到了湖北与澳门、台湾乃至世界各地经济合作的桥梁和窗口作用。湖北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合资合作企业,许多是港商牵线搭桥,甚至直接参与投资兴办的。有些是把香港作为进入湖北市场的中间站。台湾对湖北的投资、贸易合作,更是大部分通过香港作中介而进行的。此外,湖北在香港设立了一些公司、机构,也是以香港作为湖北走向世界的桥梁。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湖北在与香港经济合作的过程中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统一的战略考虑和规划设想。近年来,虽然鄂港经济合作有所加强,但缺乏战略考虑的统盘设计。没有从充分认识各地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和制定省内各地市切合实际的全面合作以及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鄂港合作的具体设想,而是基本处于自发和零打碎敲状态,迄今

难以有大的突破;二是科技合作十分薄弱。香港科技力量的缺乏与教育基础的薄弱是制约香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湖北省则是中国第三大高校及科技人才集中地,应该说鄂港科技合作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前景。但是,湖北与香港的高科技合作和对港技术出口,目前仍处于零星、自发状态,与两地科技合作的巨大潜力极不相称;三是等客上门、被动招商的局面尚未根本转变。近年来,尽管通过“筑巢引凤”、“借船出海”等措施的推动使这一现象有所改变,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相差较大,主动去港澳地区开展招商、捕捉合作机会很不够;四是全民企业“嫁接”型投资少。港商在湖北的产业投资,大多选择区县集体和乡镇企业为伙伴,选择全民企业的比重很低,即使与省内全民所有制企业搞合资合作,也大多是新上项目,另找生长点。真正与原有企业结合搞“嫁接”型的合资合作企业甚少,国有存量资产利用香港资金改造的渠道不畅。这在目前湖北省国有企业普遍亏损,亟需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优化的过程中显得特别突出;五是目前鄂港两地产业合作中,进行的基本是“垂直型”分工,而湖北省科技力量雄厚,完全有能力通过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与港商进行“水平型”分工的能力这一有利条件没有得到以充分发挥。此外,鄂港两地目前的资金合作尚未真正形成,湖北省企业在港上市发行股票以扩大融资渠道的工作尚在论证之中,这与湖北省改革开放对扩大资金需求之间仍存在较大缺口,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对湖北的辐射力仍相当微弱。以上这些方面,充分说明了香港回归以后,扩大鄂港经济合作的领域和范围仍有巨大潜力,同时也说明了为了进一步加强鄂港经济合作,仍有许多艰巨的工作要做。

面向 21 世纪的湖北,由于浦东和长江流域的开放开发,已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三峡工程的上马又为湖北的经济腾飞找到了新的契机。武汉作为中国内陆地区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具有较强的经济科技实力、繁华的商业环境和比较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中央给予长江经济带上一批大中城市(包括湖北的荆州市、宜昌市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以后,湖北有望通过以武汉为中心,依托全省一批基础较好的大中城市形成经济增长的合力,带动全省经济的振兴,重塑湖北在全国经济尤其是内陆各省区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地位,进而带动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奔腾发展。这一

\* 本文系刘光杰教授主持的湖北省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面向 21 世纪鄂港经济合作研究》系列成果之一。

系列有利的形势将为鄂港经济合作的进一步扩展和深化,创造更为坚实的基础条件。当然,在看到鄂港经济合作前景较好的同时,我们仍不能忽视存在着的某些不利和挑战因素,如中国周边国家对吸引港澳台投资的竞争以及国内沿海地区较之作为内陆的湖北具有更有利的区位优势,内陆各省区为吸引港资而展开的激烈竞争,等等。这些因素的存在,要求我们必须根据新的形势、特点和要求,创新合作思路,谋求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 二、面向 21 世纪鄂港经济合作的总体思路

鄂港经济合作,基点要放在加速湖北的对外开放,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优化结构,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上。鉴于香港已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因此鄂港经济合作要以加速湖北与国际经济接轨为主轴,以营造湖北与国际市场间商品和要素两个双向交流大通道为重点,真正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使湖北经济逐步汇入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洪流。

因此,我们应当把香港回归当作湖北经济腾飞的一个难得机遇,我们可以借助香港这个跳板,加速湖北经济走向世界。而要充分运用这一跳板,则应以加速鄂港经济合作为前提。鄂港经济合作目前只是处于一种“初级阶段”,合作更多地带有一种交往性质,且经济技术交往的层面和层次比较低,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和比较有影响的合作还很少。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1992 年邓小平南巡以来,粤港、沪港、京港、鲁港、琼港合作发展很快,与沿海等一些省市比较,湖北已明显滞后。香港回归后,内港合作会有一个更好的发展前景。湖北应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奋力开拓,力争在内港合作中占有一定位置。

加速鄂港经济合作的纵深发展,需要坚持以下思路:

### 1. 坚持互补与互利相一致的原则

实现经济合作的基本前提是优势可互补,双方能得利。鄂港双方互有优势、互有需求,表明鄂港经济合作具有客观可能性。但是,加强鄂港经济合作,将客观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还要注意坚持互利互惠原则,使合作对象愿意和乐意与湖北打交道。特别是时下各省区都在谋求与香港合作,在港方合作目标和对象选择余地都很大的情况下,要使港方更钟情于湖北,尤应注意灵活把握利益原则,必要时应在利益上让度,甚至牺牲暂时的局部利益。只有这样,湖北才有可能在“多边合作竞标”中对港更具吸引力。

### 2. 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针

我们通常把引进外资作为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途径,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从当代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格局来看,所谓“对外开放”除了引进来,还必须走出去。许多高速发展的发达地区的经验表明,对外投资也能起到引进的积极效果。例如,通过在当地贷款,可以充分地利用外资;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以弥补湖北省之资源不足;可以吸收当地的先进技术,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还可以带动国产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几年来,内地在香港注册企业已达 1765 家,总资产 425 亿美元,并成立了中国企业协会。许多企业就是利用香港金融中心融资组建的,它们对促进香港繁荣稳定,充当中外经济合作的桥梁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今后将发挥更大的作用。而湖北在这方面显然有些滞后,今后应当把组织实

力雄厚的企业集团进军香港,作为经济工作的战略措施,作为汇入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战略步骤。

### 3. 坚持民间合作与政府引导相补充的形式

香港是一个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社会。就基本经济交往层面而言,合作无疑是在企业间进行,以民间合作形式为主。但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组织引导,在促成合作尤其是高层次的合作方面,政府的作用是市场机制难以替代的。近年来,香港业界和有识之士针对港内“产业空心化”等倾向,提出了“政府介入”的理念和主张,一些财团和企业都纷纷要求政府为经济发展提供行政援助,呼吁特区政府更多地关注和介入民间经济活动,加强对本港经济发展的组织和指导。因此,既要积极鼓励各类企业同香港企业建立稳定的经贸关系,充分发挥众多的、分散在民间的鄂港联系点的作用,在政策上鼓励他们充当鄂港经济合作的中介,又要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从不同的角度进行疏通,并制订一些较为宽松政策,而不应滥用权力进行干预和阻挠。对于基础性建设和大型投资项目,则需要与香港大财团、大企业合作,这种合作应在政府间推动、经济界高层人士的磋商洽谈中实现。

### 4. 坚持有限目标与突出重点相协调的方略

鄂港合作的领域比较宽广,农、工、商、金、建、运、科、教、旅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合作条件和基础。从长期目标看,应是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有些领域的合作,不仅可在层面上不断拓展,而且可以逐步提升其层次水平,直至形成紧密的合作伙伴。但这只是一个能动的终极目标。从阶段目标及模式考虑,鄂港合作应采取“有限目标、突出重点”的方略。合作重点的选择既要着眼于湖北自身的发展需要,更要考虑其作为合作对象的香港的目标需求,以适应两地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化。此外,还应考虑内地其他省区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分析湖北自身在内港合作中是否有其竞争优势,扩大合作能否成为可能。根据对香港行业走向和发展需求的判断,结合湖北实际情况和资源优势,近期内鄂港合作的重点领域主要应放在技术密集型产业及贸易、金融、旅游上,同时也要谋求香港部分制造业对湖北的转移。

## 三、面向 21 世纪鄂港经济合作的基本途径

内港合作目前已呈现多极化、多元化特征,合作方式已由项目合资、转口贸易等为主和偏重于短线投资,向金融、技术、管理等全面合作和长短期结合更注重中长期合作转变。为适应这一转变,结合湖北省实际,要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索和开辟合作的领域和途径:

1. 贸易。将湖北贸易体制的改革和发挥香港的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结合起来,推动湖北外贸的增长和效益的提高。省直外工贸公司一直是湖北外贸出口的主力军,近年,其在全省出口中的份额却不断下降,目前仅占 29%,经营机制不活,历史包袱沉重,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是其存在的主要问题。而开放地市、自营和三资企业的出口比重虽然达 71%,但处于散、小、乱的状况,出口难以扩大。因此,要从有选择地对国有外贸公司进行体制改革入手,实行股份化、集约化、规模化试点,推行代理制。在进行外贸体制改革的同时,要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作用,利用香港遍布全球的贸易销售网,推动湖北进出口贸易和经港转口贸易的继

续增长。进一步优化两地的进出口商品结构,增加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生物制品、家电机械和成套设备等高新科技、高附加值商品的对港出口,增加高技术含量产品如信息、电子和印刷品等的由港进口和转口。在加工贸易中,鄂港合作建成以高科技为基础的工业基地,推动商品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协调发展。

2. 制造业。湖北是老工业基地,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改制建制任务繁重,加强鄂港经济合作,可以促进国有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1)利用已有基础和条件,吸引香港大公司、大财团来鄂兴办独资、合资企业的同时,在对某些重要行业和企业进行控股,不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通过产权转让、股权融资方式等,实现国有企业与港资和国际资本的直接融合。通过股份制改造,将现有企业资产折成股份,部分或全部出售港商经营应作为鄂港合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组织大的企业集团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或对香港公司参股,有条件的还可涉足香港股市,争取在香港上市;要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在香港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配合湖北的经济发展,加快湖北的资源开发和技术开发。股权融资和互相参股突破了在中外合资过程中国企资金瓶颈的限制,对港商尤其是对注重于股权和长期战略性赢利的大型跨国公司有较强的吸引力,既是大量引进境外资本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解决国企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更主要的是能根本改变企业的管理运行机制,有利于湖北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2)鄂港合作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科工贸结合,联合开发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香港在劳动密集产业外移之后,存在一个产业升级替换的问题,港内存在“产业空心化”倾向。而湖北科技力量雄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队伍规模、科研开发能力、每万人中大学生比率等项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湖北发展技术密集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有比较好的基础,这方面在内地诸省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优势更明显。充分发挥现有5个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众多的综合优势,一方面以现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依托,以厂房、土地、设备、技术为条件与港合作,引进港资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学习借鉴其运作方式,对提高湖北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尤为重要。同时,对港方来说亦能扬其所长,补其所短。另一方面,要鼓励有实力的高科技企业进入香港,不失时机地填补香港的产业空心,进而促进双方技术、管理、资金的互补。(3)香港劳动密集型产业近年已大量北移,今后仍会继续向低成本区域外移,湖北劳动力资源充裕、工资水平低,可以从其接转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产品。但从目前香港经济转型的迫切要求和湖北在内港合作中在技术、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分析,从其长远发展战略上考虑,湖北与香港合作不能只局限于建立在廉价资源和廉价劳动力的基础上的低层次合作,而应确定一个比较高的合作基点。当前尤应抓住有利时机,将合作重点放在对国民经济增长有倍增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只有这样,湖北才能缩短时空差距,形成“后发效应”。

3. 金融业。充分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作用,通过证券投资、项目融资、股权融资、基金融资、BOT、经营权融资等

方式,促使港资和以香港为中介的外资更大规模来鄂投资,利用香港强大的融资功能为湖北的经济建设服务。积极争取香港的中资银行及外资银行在鄂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争取中央批准,设立鄂港股份制合作银行;吸引香港大财团与湖北省有关单位联合在香港或湖北设立各种融资、筹资中介组织,为鄂的三资企业、内资企业以及在鄂在港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同时,积极推进湖北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改造,选择推荐关键产业中效益好的企业到香港上市,在港发行债券和股票。

4. 科技交流与合作。按平等互利、成果共享、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国际惯例的原则,扩大共同研究开发领域,共建科研基地;拓宽与港学术组织联系的渠道,加强科技交流;采取双边、多边、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方位推进鄂港科技合作,拓展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规模,提高合作的质量和档次;建立鄂港科技开发基金,把科技交流和协作与经济交往和合作有机结合起来,尤其是要以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星火技术开发区为载体,使其成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示范区和实现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样板区。

5. 旅游业。香港特殊的历史地理位置和东西方文化交融的特色,使香港成为国际旅游中心,而迪斯尼乐园的兴建,更加丰富了香港的旅游资源。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湖北去香港和东南亚地区旅游的人数日渐增多。同时,香港也一直是外国游客进入内地的第一站,国外来华游客多经港中转。香港回归后,这种功能仍会继续得到保持。旅游资源丰富也是湖北的重要优势。未来十年,旅游业将成为湖北的重点产业之一。为了充分挖掘、发挥湖北旅游资源潜力,发展旅游产业,使之成为湖北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湖北将按照“突出重点、加强规划、加快开发、完善配套”的方针,重点发展三峡旅览、三国寻踪、武当朝圣、神农回归、鄂东名寺、清江民俗等六大旅游区域,并协调发展旅游服务体系,开发旅游产品,逐步形成以武汉、宜昌为中心,长江、清江为主线,荆州、武当、神农为支撑的旅游产业体系。上述历史遗存和景点名胜,不仅对港人极具吸引力,对世界各国游客亦有很强吸引力。可考虑与香港旅游机构合作,由港方负责推介,将游客导入湖北,港方按推介人数进行利益分成,也可采取合资的方式共同开发和经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6. 农业。湖北是农业大省,农业在产业结构中占有较大比重,农业在长时期内是湖北经济发展的基础,而香港农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很小,因而,在农业发展方面,香港与湖北可以互补。湖北的多数农产品在贸易中有比较价格优势,合作开发的潜力很大。合作重点应主要放在发展面向港澳市场的水产品、畜禽等鲜活商品基地及系列加工、保鲜和转口销售上。在满足港内消费需求的同时,充分利用香港与世界各地联系方便的条件,扩大农产品出口,发展创汇农业,促进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具体来说:(1)扩大园艺、花卉、优质水产品及畜禽养殖、农作物新品种等附加值高,特别是国际和国内市场抢手产品的开发和经营,并逐步向深层开发和系列化经营拓展;(2)发展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型三资企业、加工企业及各类型的农业服务公司;(3)有限期出让开发经营权,吸引港资投资开发荒山、荒坡、荒水、荒滩,建立外

资或股份制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

#### 四、面向 21 世纪加强鄂港经济合作的具体对策

1. 进一步解放思想,注重省内整体形象的塑造。过去,由于受传统的体制和封闭观念的影响,鄂港经济合作往往是以省内各地市散兵游勇与港商谈项目的方式进行,这既有可能因为争项目、争资金而形成各地区间不必要的恶性竞争;也有可能因为各地方基于维护各自地区经济发展的狭隘观念而出现引进项目的严重趋同和不必要的市场内耗。因此,在面向 21 世纪的鄂港经济合作中,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省内整体区域经济观念,从囿于行政管理范围的小圈子里跳出来,发挥湖北省各市县和湖北全省的整体优势,发挥湖北与香港的综合比较优势,大力发展跨行政区域的经济协作和横向联系,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合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

2. 大力改善投资环境,营造鄂港经济合作的更多机会。近年来,湖北的环境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今后,在继续改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硬件环境的同时,要重点加强软环境建设。(1)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目前对外合作项目协议审批、建设等在一些部门和地方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脱节梗塞的问题,与外商目标预期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建议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模式设置一个专门对港服务的联合办事机构,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其效率。(2)修订和进一步完善鼓励港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加强和保护港商的合法权益。要根据税制改革及外贸政策调整后原有的优惠政策受到一定影响的新情况,抓紧修改完善吸引港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要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收费的管理,严格制止各种乱摊派、乱收费现象,已经收取的应如数退还。对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公而告之,新增收费项目,应按国民待遇原则,与省内企业一视同仁。(3)切实帮助解决“三资”企业筹建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特别是内配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4)健全法制法规,加强治安和司法环境建设,加强港商投诉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及时依法处理各种侵权事件,切实保护港商人身和财产安全。总之,要以设施完善、政策稳定、投资安全、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等为基本目标,全面系统地改善投资环境,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

3. 建立健全鄂港经济合作组织体系,推动两地合作关系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1)建议成立专门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加强区域合作,促进鄂港共荣,很重要的一条是要建立起一个有权威、有效率的合作机构。鄂港合作不同于一般的省际间的合作,鄂港合作既带有国内省区合作的性质,又有明显区别于其他省区的特点。香港是一个独立的政治经济实体,回归后五十年内香港仍将保持资本主义制度不变。同时,香港特殊的地位也决定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参考和借鉴国际上的经济同盟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模式,成立一个高规格的以政府名义和纳入政府序列的合作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应是一个网络有关计划、经贸、科教等相关部门的紧密型的合作机构,其基本职能是实施组织协调、沟通鄂港联系,为鄂港合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决策服务。(2)建立定期交往联系制度,大力推广武汉与香港大财团合作的模式,

鼓励省内沿江城市与香港大财团、大企业开展定向联系,请他们来鄂考察;鼓励省内一些大企业和企业集团与港商结“对子”;支持有关部门和地市赴港设立办事和代理机构,建立合作联系点,开辟定期联系和定向合作渠道;定期和不定期举办鄂港经贸洽谈会及科技交流等活动。(4)大力发展民间中介组织。在建立健全政界、商界合作组织的同时,积极加强民间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种学会、协会、侨联、工商联等社团及个人与港联系交往,对介绍客商来鄂投资和为鄂港合作牵线搭桥并取得成功的中介组织和个人(党政机关在职干部除外),应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4. 尽快制定规划,确定鄂港经济合作重点,搞好项目准备。(1)准备有关力量,系统跟踪分析研究香港发展尤其是香港回归后的经济走势和香港对内地的新的合作需求,深入分析湖北在香港与内地合作中的优势、劣势以及鄂港合作的现实基础、存在的问题及在未来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在全面、深入、系统分析和研究香港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尽快制定鄂港合作的具体规划和方案。(2)根据鄂港双方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双方经济的互补性和互促性,科学确定合作的重点。既要有阶段性目标重点,更要有中长期战略重点,鉴于香港经济转型期间港内“产业空心化”等倾向,同时内地各省区与港交流和合作日趋热络,港方合作对象选择回旋余地很大,鄂港合作重点选择尤要注意扬己之长,补彼之短。湖北大中型骨干企业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才多,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多,工业基础、科技力量、旅游资源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都有明显的优势,鄂港合作重点,应主要放在上述三个方面。工业合作应以机械、电子、冶金、化工、服装等为主;科技合作应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旅游业要着重打好三峡牌、三国牌和武当牌。(3)搞好项目储备,拟订合作“指南”,根据港商的需求预期选择确定一批具体备选项目,适时推出供港商参考选择。

5. 加强武汉与香港经济的内在衔接,充分发挥武汉在鄂港经济合作中的龙头与窗口作用。武汉是湖北政治、文化和经济中心,九省通衢的地理位置,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渊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决定了武汉成为湖北开发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龙头,武汉的开放、发展,对湖北全省的开放、发展具有强烈的带动辐射作用。未来十年,应加强武汉与香港的内在经济衔接(包括贸易、金融、科技等),凭藉武汉在湖北经济发展中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武汉的地理区位优势 and 强大的产业基础优势,注重引进香港的先进技术和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丰富的资金资源,加速将武汉塑造成为产业结构高级化、经济运行国际化、基础设施现代化、社会发展协调化的“四城”(商业金融城、科技城、汽车城、钢铁城)雄踞,“三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沌口汽车产业开发区、阳逻经济开发区)崛起,“两通”(交通、流通)发达的开放型、多功能的现代化大都市,以带动湖北全省整体经济的发展,促进湖北特色突出的产业经济布局的形成。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刘传江)